

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儲訓 作業規定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9 條規定。

貳、目的：甄選並儲備具有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能力之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才。

參、報名：採親自報名方式，委託報名者(檢附委託書)。

一、報名暨積分審查日期：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報名暨積分審查地點：教育處會議室。

三、報名資格(請參閱附件 1)：

(一)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第 5 條所定國中、小校長資格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任用限制之本市現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

(二) 最近三年內(日期計算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止)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三) 以教育行政人員身分報考國中、小校長候用人員者，應具有國中、小教師資格。

四、應附資料：

(一) 先行填妥申請甄選積分表(附件 2)，並檢附學歷、經歷、服務成績及考試等相關證明文件依序裝訂繳驗，並繳交影本乙份。

(二) 各項證明資料均應持正本繳驗；影本請由服務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並由人事人員核章。

(三) 履歷自傳表(附件 3) 2 份，需經校長、人事主任核章，並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照片一式 3 張，2 張黏貼於自傳表，另浮貼 1 張(背面註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供貼准考證之用)。

肆、甄選及錄取：

- 一、錄取人數：視報名人數多寡由本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
長候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人數，並公告於本市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
- 二、甄選日期：
 - (一)筆試：113 年 1 月 6 日 (星期六) 下午。
 - (二)口試：113 年 1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 三、甄選地點：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 四、甄選方式：分筆試及口試二項；筆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科目，
口試包含第一試及第二試。
- 五、口試順序：113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由本府採公開電腦抽
籤方式辦理。
- 六、成績計算：總分一百分，積分占 30%、筆試佔 40%、口試
佔 30%。錄取名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依下列
順序評比：「筆試成績」、「口試成績」、「積分」，以分數較
高者為錄取。
- 七、甄選結果：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市
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前寄發成績單。

伍、儲訓：

- 一、凡甄選錄取人員應接受儲訓；儲訓成績合格者，於五年內具
有本市國中校長候用資格；五年內未獲遴聘為校長者，應
重新接受儲訓，始得再度具有校長候用人員資格。
- 二、儲訓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
- 三、儲訓日期：另行通知。

陸、補充事項：

- 一、參加甄選人員請自備信封二只 (寫明詳細通訊處並貼妥掛
號郵資 36 元郵票)，以利寄發准考證及甄選結果通知單。
- 二、報名暨積分審查、甄選及儲訓期間，均以公假登記。

- 三、辦理資格暨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核定其資格或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書面申覆；現場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資格或積分，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 四、參加甄選經錄取者若有所送資料不實或資格不符之情事，由本府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五、檢附「新竹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如附件 1。
- 六、甄選錄取人員需借調至本府教育處，進行教育行政實習；實習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